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债券代码：11368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Yifeng Pharmacy Chain Co., Ltd.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街道富强社区人民路263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年9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feng Pharmacy Chain Co., 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公司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9号文同意，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97.4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716.9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8,026.2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2-3号《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

三、本次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万元，发行数量为1,797,432手（17,974,320张）。

（三）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5）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3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3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利润分配，“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益丰药房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利润分配，“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79元/股调整为32.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益丰药房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利润分配，“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54元/股调整为32.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益丰药房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利润分配，“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2.14元/股调整为31.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7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益丰药房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9,743.24万元（含179,743.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 43,900.23 | 43,202.15 |
| 2 |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 8,064.20 | 8,064.20 |
| 3 |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 201,468.36 | 128,476.89 |
| 合计 | | 253,432.79 | 179,743.24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十六）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七）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评级机构评级，并出具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益丰药房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2025年6月25日出具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益丰药房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益丰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第二节 重大事项及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和《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一）本次“益丰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同意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授权董事会适时制定具体的中期（包括半年报、季报及其他合适的时间）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结果

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条款，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利润分配，“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2.14元/股调整为31.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益丰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战略规划及日常经营产生的影响，并持续跟踪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益丰转债”信用等级的变化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元 赵岩

联系电话：010-60837150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48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收益类型 | 产品期限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1801】 | 3,000 | 0.60%或1.65% | / | 保本浮动收益 | 91天 | / | / | / | 否 |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1801】

| | |
|---|---|
| 产品收益起算日 | 2025年9月12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5年12月12日 |
| 期限 | 91天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风险级别 | PR1级 |
| 产品认购起点金额 | 500万元，高于起点金额按照1000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
| 预期收益率 |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6000%】（年化）；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1.6500%】（年化）。 |
| 挂钩指标 | 挂钩指标为【英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英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
| 基准日 | 2025年9月12日 |
|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 【ACT365】 |
| 税费 | 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
| 管理费 | 本产品无管理费 |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3、内部控制

公司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募集资金暂时出现闲置时，通过委托理财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3,957,893,690.14 | 3,751,980,465.26 |
| 负债总额 | 976,259,253.24 | 948,106,022.45 |
| 资产净额 | 2,981,634,436.90 | 2,803,874,442.81 |
| 项目 | 2024年1-12月 | 2025年1-6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937,177.76 | 114,005,424.39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5.27%，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0.8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0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55%。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计入相关资产科目，取得理

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会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保函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505.26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250.51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及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伍佰零伍万贰仟伍佰玖拾伍元叁角，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55,270,182.14 | 1,125,592,801.40 |
| 负债总额 | 742,171,353.80 | 651,323,346.55 |
| 净资产 | 413,098,828.34 | 474,269,454.85 |
| 营业收入 | 310,687,835.04 | 344,194,316.51 |
| 净利润 | 10,317,112.29 | 61,170,626.51 |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3,400万元 | 34 | 货币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 6,600万元 | 66 | 货币 |
| 合计 | 10,000万元 | — |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伍佰零伍万贰仟伍佰玖拾伍元叁角，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07%，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250.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72

#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oXAB0DgJ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祺奥

总经理：胡丹锋

董事会秘书：郭海滨

财务总监：张伟丽

独立董事：许诗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16:00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oXAB0DgJO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狄骁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电子邮箱：603300@zjhuati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4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s88ulKkm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阳科技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海阳科技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9月24日（星期三）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4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陆信才先生

总经理：陈建新先生

财务总监：季士标先生

独立董事：林秉风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4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s88ulKkm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